

# 晋江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晋冠防控办〔2022〕385号

## 晋江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调整便民采样点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各医疗卫生单位：

根据上级疫情防控政策，结合当前疫情形势需要，经研究，决定自12月16日起，全市所有便民采样点只承接“愿检尽检”对象采样、不承接“应检尽检”对象采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样对象：自愿检测核酸的“愿检尽检”人群，可自行到便民采样点参加采样。

二、采样设置：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根据辖区“愿检尽检”人群需求，调整优化便民采样点布局，原则上依托药店、

村卫生所、个体诊所、民办医院等设置，最大限度方便群众，不得“撒光拆净”。

三、采样方式：单人单管。

四、费用结算：采样单位根据《福建省医疗保障局福建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疫情防控与医疗救治组关于进一步降低新冠病毒检测价格的通知》（闽医保〔2022〕65号）规定，单人单检16元/每人次的收费标准，以现金、微信、支付宝等方式向采样对象收费，并代管理。基层卫生单位（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日与辖区内采样单位核对登记采集量，每月与采样单位汇总核对采样量并报送调度分中心进行费用核算。采样单位按照《晋江市卫生健康局 晋江市财政局关于常态化便民核酸采样费用结算的请示》（晋卫健〔2022〕116号）文件规定留取采样费用1.5元/人次，其余14.5元/人次的标本转运、检测费用支付到调度分中心指定的账户。

五、采样点人员及物资保障：参与常态化核酸采样的相关人员均应纳入属地卫生院管理，落实好相关采样人员核酸采样的资质备案及东软系统、院内系统信息登记、标本采集、转运、生物安全等相关知识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采样点所需的桌椅、信息登记所需电脑或手机、医疗废物桶、垃圾袋、消杀药品等物资，以及采样人员所需的个人防护物资由采样单位负责。采样管、咽拭子、标签、条形码、转运箱等物资由基层卫生单位（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向调度分中心领取并向辖区

采样点派发。

六、采样管理：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统筹管理，属地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七、医院、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有关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等“应检尽检”对象，按照原采样工作机制执行。

晋江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12月14日



